

降费率、缓缴费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是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狙击战的重要保障。为更好地帮助西海岸新区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促进”西海岸新区医保局紧跟国家、省、市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多角度发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一、阶段性降低医保缴费费率，帮助企业轻装上阵

根据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5号）文件规定，《关于阶段性调整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费率及实施困难企业缓缴医保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医保发〔2020〕6号）文件明确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9.5%降至8.5%；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由10%降至9%。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自2021年1月1日起恢复原费率。本次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适用于全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预计可降低各类用人单位缴费负担13.3亿元。

据悉，我市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时，已将两险合并实施后的医保单位缴费费率和灵活就业人员下调0.8个百分点。两项政策叠加，约可为全市用人单位减轻医疗保险费缴费负担26.1亿元。

二、困难企业可申请延缓缴费，职工待遇不受影响

根据鲁医保发〔2020〕5 号文件精神，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因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向医疗保障部门申请实施缓缴。

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申请缓缴的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划型标准，且自 2020 年 2 月疫情爆发以来确实生产经营困难。具体生产经营状况通过核查财务报表、工资发放等情况予以确认。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业，以及批发零售业、展览业、电影放映业，可优先申请缓缴。

企业通过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 <http://ybj.qingdao.gov.cn> 提交《中小企业缓缴医疗保险费申请表》。医保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审批通过的企业，网上申报系统将审核结果发送至网办大厅，企业可通过外网查询。

困难中小企业首次申请缓缴期限不超过 3 个月。首次缓缴期满后企业仍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可在期满前再次申请缓缴，累计缓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用人单位应继续按月申报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免收滞纳金，职工医疗和生育各项统筹待遇不受影响。因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同步缓缴，个人账户暂不计入，待单位足额补缴后给予补计个人账户。

缓缴期满，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补缴医疗保险费；未能按时足额补缴的，对参保不诚信企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依法予以追偿。

更需要注意的是，缓交期间，用人单位应继续按月申报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免收滞纳金，职工医疗和生育各项统筹待遇不受影响。

三、缓交申请“全程网办”，方便快捷更安全

为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同时减少人员聚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登录青岛市医保局官网（<http://ybj.qingdao.gov.cn>）申请缓交医保费（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险部门联系电话：86166186）。

防疫不放松、发展不停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新区医保局在行动。